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现就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环保”）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宝龙环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债务人：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44,000万元（含以上该笔担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1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8%。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宝龙环保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
-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